伊川县白元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白元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3
第一节 发展定位 3
第二节 规划目标 3
第三章 底线约束 5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5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5
第三节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6
第四章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7
第一节 主体功能区 7
第二节 总体格局 7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7
第四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9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12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12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13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14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16
第五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19
第六章 产业规划 21
第一节 构建产业发展体系 21

第二节 产业发展格局 23
第三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23
第四节 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 24
第五节 保障产业用地需求 25
第七章 村庄布局规划 26
第一节 村庄分类规划 26
第二节 城乡生活圈划定 27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30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30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32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33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6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 38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38
第十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39
第一节 合理划定镇政府驻地范围 39
第二节 优化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和结构 39
第三节 构建镇政府驻地道路网络 42
第四节 镇政府驻地公用设施规划 43
第五节 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44
第六节 镇政府驻地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45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48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48
第二节 生态修复 50
第十二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52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52
第二节 建设管控要求 53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 57
第一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7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科学有序推进白元镇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统筹全域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构建符合新时期社会与经济发展需求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同时为白元镇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奠定坚实的基础，特编制《伊川县白元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2条　规划地位

本规划是对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乡镇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镇域规划范围为白元镇行政辖区。

镇政府驻地涉及白元村、水牛沟村、谢庄村城镇开发边界内及周边需要管控的区域，面积约248.61公顷。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中期至2030年，远期至2035年。

第5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自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白元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

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

第6条　　发展定位

将白元镇为城镇型社区，是伊川中心城区发展辐射圈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共服务配套主要满足镇政府驻地和周边部分村庄的基本需求。

第二节　规划目标

至2025年，稳步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格局持续优化。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城镇功能品质显著提升，城乡融合发展取得一定进展，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

至2035年，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规划目标全面实现，高质量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格局基本形成。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

第7条　　发展规模

至2035年，白元镇全域人口规模达到2.84万人，镇政府驻地人口规模达到1.14万人，城镇化率56%。全域城镇建设用地419.95公顷。 镇政府驻地城镇建设用地169.63公顷。

第8条　安全韧性战略

安全保障，建设韧性国土空间。严守用水总量底线，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加强水源地保护，加强地表水调蓄能力，完善防洪体系建设，治理农业面源污染，保障水安全；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开展地灾治理工程；健全城乡综合防灾和应急管理体系。

第三章　底线约束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9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指标，带位置逐图斑落实耕地保护任务。规划到2035年，白元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715.23公顷（55728.45亩）。

2.划足划优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白元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3580.04公顷（53700.55亩）。

3.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上位规划，白元镇涉及生态保护红线221.68公顷。

第10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419.95公顷。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第11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白元镇已公布各类历史文化遗产6处。包括滑土门遗址1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白元遗址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明辛学校旧址、净土寺2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庄子墓、魏万林祖屋2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目前已划定土门遗址、白元遗址、明辛学校旧址、净土寺4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对于纳入白元镇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即附表6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市、县级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应加强部门协同，加快推进其他各级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划定工作，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12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对白元镇镇域范围内的伊河行洪自然空间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总面积211.39公顷，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

第13条　廊道控制线

镇域内需重点管控的廊道，主要包括呼南高铁、新伊高速、高压燃气管道、220千伏、110千伏和35千伏高压线等重大基础设施廊道。

第三节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14条　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总面积630.20公顷，划定落实村庄建设边界图斑626.01公顷，预留机动指标4.19公顷。

第四章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主体功能区

第15条　主体功能区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区类型，明确白元镇为农产品主产区。

第二节　总体格局

第16条　国土空间总体保护开发格局

构建一廊、一轴、一心、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廊：伊河生态廊道。

一轴：呼南高铁（在建）城镇发展轴。

一心：以镇政府驻地经济、文化、配套为主的综合服务中心。

三区：产业发展示范区：以王庄和土门村产业为主的产业发展示范区。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结合上位规划和镇域国土空间总体保护开发格局，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白元镇共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五类国土空间保护开发规划分区，实现一级规划分区全覆盖。

第17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内依据永久基本农田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为实施国家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

第18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内以自然保护为主要功能导向，依据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进行管理，建立最严格的准入机制，禁止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已有开发建设行为逐步引导退出。

第19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内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区内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陆域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第20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内依据城镇开发边界的要求进行管理，对各类城镇建设土地用途和城镇建设行为提出准入要求。城镇发展区内所有建设行为应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规划建设应符合控制指标和控制要求。

第21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内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应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该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该分区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第四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22条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目标和方向

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结构体系。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围绕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遵循优先保障耕地资源、满足生态用途、安排农业用途、提升国土景观风貌、协调基础设施用途、优化城镇工矿用途为顺序，统筹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调整。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生态和农业用地，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用途方向转变；明确提出各类用地结构优化的方案、要求以及

时序安排。

第23条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重点

1.严格保护耕地

严守耕地数量，保护集中连片优质耕地。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2.促进园地优化发展

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推进特色林果农产品生产基地优化发展。严格控制新增园地占用耕地，有序推进零星园地、低效园地复耕及中低产园地整治，稳步提升园地综合效益。至2035年，全镇园地保持稳定。

3.提升林地质效

确保森林覆盖率目标。落实规划造林绿化空间，通过植被恢复、植被结构优化等措施，连通林网廊道。规划至2035年，林地保持稳定。

4.合理开发利用草地资源

全镇草地资源为一般草地。在规划期间，因地制宜的对草地进行土地开发补充或进行荒山绿化，规划至2035年，草地逐步减少。

5.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

城镇建设用地：为推动城镇发展，加快用地城镇化，通过保障生活用地，合理调控城镇居住用地规模；完善公共服务，优化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提高工业用地效率，保障先进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

村庄建设用地：坚持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拆并与优化并重的方针，高效配置乡村土地资源，优化乡村用地分类，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农民集中居住，对分布散乱的村庄建设用地和低效工业用地进行减量。

6.适度增加陆地水域

保障水库、河流、沟渠等空间，加大区域内河道走廊及重要沟渠的建设力度，严格限制建设活动占用水域。依据伊川县开展将永定河、杜康河河道清淤、沿线治理等工作。规划至2035年，陆地水域保持稳定。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24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把保护任务带图斑足额逐级下达各村。

第25条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管要求，加强耕地用途转用监督，从严控制各类占用耕地行为。

第26条　有序恢复耕地数量

按照“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在充分保障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优先将低坡度耕地中流出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因地制宜推动园林地“上坡”耕地“下坡”，优化耕地、园地、林地、 草地布局。

第27条　有序恢复耕地数量

充分挖掘恢复类耕地潜力，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对第三次国土调查中标注“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属性的农用地实施单独管理，纳入宜耕后备资源范围，在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的情况下，有序开展耕地恢复，确保耕地年度总量动态平衡。

第28条　着力提升耕地质量

稳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大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到2035年永久基本农田力争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29条　有效改善耕地生态

坚持发展绿色农业。推进养殖废弃物、农作物秸秆等资源化利用，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化使用技术，推广加厚和可降解地膜的使用，建立耕地污染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持续推进耕地污染治理工作。开展灾毁耕地治理，采取适宜的复垦措施，提升耕地生态保护水平，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协调统一。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30条　林地资源保护和用途管制措施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类、旅游类、林下经济或森林康养等项目确需占用林地的，应以“合理适度”为前提，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最大限度挖掘林地生产力。

强化天然林管控。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

。

第31条　有序开展国土造林绿化

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为主体，按照国家要求在25°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15°-25°坡耕地、严重污染耕地、未利用地、农村四旁隙地、边角地、废弃矿山等区域，科学精准开展国土绿化。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32条　自然保护地范围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1处自然保护地，即伊川伊河国家湿地公园。

第33条　自然保护地分级分类管控

1.自然保护地一般保护区

(1)保护范围

白元镇自然保护地涉及王庄村、班庄村、省元头村、双头村等村。

(2)保护要求

自然保护地一般保护区，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②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基本生产生活活动。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用地规模的

前提下，开展种植、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

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

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鲣、钴、皓、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采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诚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34条　加强水环境保护

至2035年，白元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以上；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100%；地下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水源及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

第35条　强化水资源保障

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实施陆浑水库调水，加快推进陆浑灌区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积极谋划建设中小水库、沟塘等蓄水灌溉工程，提高水资源供给能力。

第36条　严格水源地保护

白元镇划定水源地保护区1处。保障饮用水安全，严格按照河南省水源地保护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和《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

第37条　加强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与岸线管控

全面划定河流和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管理范围，强化入河湖排污口监管和整治。完善水利普查内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推进水利普查范围外其它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有序逐步划定河流岸线的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等功能区，落实岸线管控要求。妥善处理防洪减灾和生态保护的关系，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尽量采用生态、生物措施，做到岸线健康自然、岸坡坚固生态、工程协调美观。科学划定河道采砂禁采区、禁采期，开展打击河道非法采砂专项行动，稳定河势，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第38条　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强化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双控，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措施，推进农业、工业、城乡节水控水，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农业节水增效

加快灌区续建配套设施和现代化改造；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加强农田土壤墒情监测，实现测墒灌溉。推进农业量水生产，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推广水肥一体化和保护性耕作，优化输水、灌水方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发展节水渔业、牧业，发展特色生态农业。

2.工业节水减排

调整工业结构，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发展。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严格控制新上高耗水工业项目。加大工业节水改造力度，完善工业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全过程管理。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定期开展重点企业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推动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推进其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建成一批节水型企业，加快企业和产业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3.镇政府驻地节水降损

加强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提升再生水利用水

平。加快制定和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方案，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健全完善量水测水设施，结合城市供水工程、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农村“厕所革命”等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普及用水计量设备安装，加强用水精细化管理，降低水耗。

第五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第39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围绕发展目标推动精明增长，以优化人口布局为核心思路调整土地资源分配，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40条　合理引导增量建设用地差异供给

按照集约节约利用建设用地的原则，充分让土地要素跟着民生项目走，依据真实有效的项目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实现土地要素的精准配置。用好下发的建设用地增量指标。

镇政府驻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养老、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商业等产业项目用地需求；新增村庄建设用地重点保障宅基地及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

第41条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围绕中心镇建设，提升土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持续保障能力，重点对镇政府驻地内闲置低效的工业用地、仓储用地、行政办公用地等进行更新改造，健全建设用地内涵挖潜、存量盘活机制，推进低效建设用地有序开发利用。

一是加快推进批而未用和闲置用地消化处理。

二是通过土地整理助推用地结构的优化，挖掘低效用地，推进中心城区范围内的低效用地更新。

三是鼓励和支持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按照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布局更紧凑的要求，立足乡村振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

第六章　产业规划

第一节　构建产业发展体系

第42条　产业发展方向

工业强镇、产业富镇、商贸活镇、文旅兴镇。

构建“一核引领 两轮驱动”的产业发展体系。

一核引领：即以加工制造业为产业核心，依托现有资源优势，大力发展轴承制造、机械铸造、建筑材料等产业。

两轮驱动：以现代生态休闲与特色农业为发展驱动主动力。发展现代生态休闲农业，助力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推动生态农业与特色农业的融合，依托资源禀赋，推动菊花、辣椒种植与农产品深加工和农业旅游的有机融合，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健全农副产品加工与配套产业体系。大力培育休闲食品加工，依托良好的农业资源禀赋，发展休闲食品加工，食品包装，冷藏初加工处理等适度培育区域物流集散中心，转运特色农产品和加工产品延长产业链条，推动电子商务、产品包装、参观研学等配套产业发展。

第43条　产业发展策略

夯实“一产”特色化与高效化。推广复合种植与数字农业，借鉴贵州“玉米+辣椒”套种模式，在洁泊村辣椒基地试点“鲜食玉米+辣椒”轮作，利用玉米秆为辣椒防倒伏，降低

管护成本，提升土地综合效益；建设高标准种苗与加工中心，对接伊川县特色农业奖补政策，联合河南科技大学共建辣椒/菊花种苗研发基地，培育抗病高产新品种。

推动“二产”绿色化与集群化。利用伊川县产业引导资金，支持机械加工等企业改造电炉除尘设备，参照洛阳市“铸造废水玻璃砂再生”技术，降低能耗与污染；同时规划绿色建材产业园，引入建材骨料再生技术，配套建设粉尘回收系统，满足环保标准。农产品加工上推动产业链延伸，打造“辣椒-调味品”“菊花-健康饮品”产业链，初加工上扩大辣椒酱产能，开发菊花茶、菊花精油等初级产品，并加强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退黄，引进 FD 冻干技术生产即食辣椒脆、菊花含片，对接洛阳市预制菜产业，进入餐饮供应链。

三产融合创新激活“农文旅”与数字服务。主题农旅线路开发，进行“四季农事体验”线路设计，以春季菊花育苗研学、夏季辣椒采摘节、秋季富硒薯挖薯节、冬季加工厂参观等活动丰富农旅产业内容。文化赋能上，挖掘净土寺、庄子洞等古迹，设计“禅菊养生”主题民宿，结合菊花宴开发“药膳体验。

数字营销与冷链物流上搭建“白元优品”电商平台，借鉴苍溪县“梨园认养+云直播”，推出“云养一畦辣椒”认领计划，预售定制化农产品，并加速常峪堡村冷链仓储落地，连接洛阳市农产品集散中心，实现 48 小时鲜品直达京津

冀。

第二节　产业发展格局

第44条　总体产业格局

1.塑造“一轴四区”的镇域产业布局

规划白元镇以“一纵为轴、镇域四区协同”为产业发展思路，在空间内形成四大产业片区。一纵为 X042 综合发展轴，四区为北部智能装备制造区、中部镇域综合服务区、西部高标准农业示范区、东部谷梁高效农业示范区。

第三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第45条　多元化发展特色农业

发展现代特色农业，积极发展无公害、绿色和有机农业，提升农业标准化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农旅融合，大力发展生态休闲农业、农业旅游及休闲农场等。二是高效化规模化发展，适度引导小规模、分散化的传统农业向高效率、规模化的现代农业集聚。三是延长产业链，形成特色农业品牌化经营，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

形成多个农业生产基地，包括辣椒种植基地、羊肚菌种植基地、菊花种植基地、玉米种植基地、高粱种植基地等。

辣椒种植基地：主要分布在洁泊村、省元头村;

羊肚菌种植基地：主要分布在白元村;

菊花种植基地：主要分布在白元村;

玉米种植基地：主要分布在双头村；

高粱种植基地：主要分布在王耆店村。

并结合自然资源禀赋，发展特色优势农业，优化引导红薯、辣椒、菊花、玉米、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布局。

第46条　合理安排畜禽养殖用地

支持肉羊、肉鸡养殖基地建设，主要分布在杨寨村、夹河村保障畜禽养殖用地合理需求，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安排畜禽养殖用地。加强畜禽养殖用地调查与规划，鼓励规模化畜禽养殖，鼓励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

严禁畜禽养殖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或少占耕地。针对确需占用耕地的设施，应尽量选择劣质耕地，避免滥占优质耕地，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同时通过工程、技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

第四节　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

第47条　工业园区布局与定位

新材料产业园区：未来拟布局新能源产业、光电信息产业等风口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第48条　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结合村庄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结合特色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发展乡村体验游，促进旅游市场多元化发展；围绕环净土寺等旅游景点建设，加快发展旅游配套服务业，着力完善“吃、住、行、游、购、娱”旅游产业链，促进

农贸和工艺品制造业发展。

第49条　提质发展现代物流业

强化现代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联动发展，构建设施完善、服务高效、管理智能的现代物流产业体系。科学规划布局物流园区。

第50条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

重点发展工业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农村电子商务、连锁商超线上线下融合等数字贸易服务。积极推进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打造集交流、学习、培训等各类信息收集和发布功能为一体的服务平台；开展农特产品网上销售、运营，完善供应链体系。

第五节　保障产业用地需求

第51条　保障乡村振兴产业用地需求

落实农村产业发展用地需求，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土地整治等新增的耕地和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第七章　村庄布局规划

第一节　村庄分类规划

第52条　明确乡村振兴发展目标

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实现，城乡二元结构矛盾得到彻底解决。农业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农民就业质量显著提高，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宜居乡村全面实现。

第53条　分类引导村庄有序发展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类型，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针对不同村庄的发展特点，按照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搬迁撤并类的思路，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

城郊融合类村庄5个。加快城乡融合发展，进一步增强产业优势、环境优势，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镇外溢功能、满足城镇消费需求能力，按照基础设施城镇化、居住管理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的标准推进建设，同步推进村改居、农民转市民，融入城镇功能网络。

集聚提升类村庄4个。发挥村庄自身优势，强化产业支撑，增强人口集聚能力；挖掘村内存量建设空间，促进

农村建设用地集聚发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对周边村庄的带动作用。

特色保护类村庄 2 个。明确人文和自然资源保护要求，重点处理好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注重整体空间形态保护及生产生活方式延续，加快改善村庄公共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优势特色资源，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良性互促的局面。

整治改善类村庄 9 个。依托附近集聚提升类村庄共同发展，按照实际需求配置服务设施，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总体风貌，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第二节　城乡生活圈划定

第54条　打造完善便捷城乡生活圈

依据村庄分类、村庄规模、村庄发展定位等，提高乡村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完善乡村教育、医疗、养老、生活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优质便捷的乡村社区生活圈。

白元镇划定镇级社区生活圈 1 个、村级社区生活圈 3 个。

第55条　镇级生活圈规划

以镇政府所在地为依托，形成 15 分钟车程为半径的城乡公共服务辐射圈，重点提供基础教育、中型运动场地、社区医疗、养老、文化等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兼顾满足

一般乡镇周围居民点居民的需求。

规划镇级生活圈 1 个，为白元生活圈，以白元村为中心，覆盖周边夹河村、班庄村、谢庄村、辛庄村、良寨村、水牛沟村 7 个村庄。

第56条　村级生活圈规划

乡村地区依托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村庄建立公共服务中心，打造基本乡村社区生活圈，集中配置符合乡村生活生产特点的各类服务设施，重点提供满足覆盖范围内居民的村小学（教学点）、超市、医疗等基础公共服务设施等，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

规划村级生活圈 3 个，为洁泊生活圈、夏堡生活圈、省元头常峪堡生活圈。

洁泊村生活圈，以洁泊村、富留店村为中心，覆盖周边洁泊寨村、吴起岭村、王耆店村、杨寨村、魏寨村 5 个村庄。

夏堡村生活圈，以夏堡村为中心，覆盖周边土门村、王庄村 2 个村庄。

省元头常峪堡村生活圈，以省元头村、常峪堡村 2 村为中心与双头村形成联动。

专栏 8-1：白元镇城乡生活圈配置设施一览表		
生活圈名称	级别	配置内容
白元镇生活圈	城镇生活圈	镇政府、镇卫生院、敬老院、镇文体中心、初中、小学、幼儿园、农业服务中心、集贸市场、公交换乘车站等
洁泊村生活圈	乡村生活圈	村卫生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村幼儿园、乡村教学点、红白喜事厅、特色民俗活动点、健身广场、金融电信服务点以及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小型排污设施等
夏堡村生活圈	乡村生活圈	
省元头常峪堡村生活圈	乡村生活圈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57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构建北连西融区域交通网络，强化聚落联系，建构内通外达的综合交通支撑。构建快捷通畅的镇域多层次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以重大区域交通设施建设为契机，以国省干道为骨架、以县乡道路为基础，统筹城乡交通协调发展。

强化与伊川县城的交通联系，构建级配合理、功能完善的镇域道路系统，通过便捷连通的干路网，满足对外交通需求，加强镇政府驻地与村之间的交通联系，强化西南部区域道路交通服务水平。

第58条　补强对外交通

落实上位规划，衔接县城路网，带动路网总体交通格局积极融入区域交通网

结合落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镇域北部新建 G208 改线，在镇域东部新建伊汝连接线，在镇域西部新建伊龙路南延段作为未来白元镇连接伊川县城的主要对外交通通道之一。

第59条　完善镇域交通

拓宽提夹河村至富留店村、班庄村至洁泊村的主要联络村道，完善镇域北部农村道路体系。提升高双头村、常

峪堡村、省元头村等主要村道，融入伊川县中心城区路网，作为镇域网体系的次支级道路补充

完善其余干线乡村道路网络，增强交通网络覆盖度。完善乡村低等级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增强全镇道路交通服务水平。

通乡公路达到三级及以上公路标准，路基宽度取 7.5 米；通村公路达到四级道路建设标准，路基宽度不小于 4.5 米，且应设置错车道，有条件的村级道路可按四级标准进行建设，路基宽度 6.5-7.5 米。

第60条　构建高效的客货运交通体系

结合白元汽车站，设立白元城乡公交首末站。对乡镇政府驻地和农村客运实行公交化改造，积极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

建立覆盖城乡的一体化客运服务体系，对现有的客运班线进行公交化改造。至 2035 年，规划白元镇建城区万人公交车辆拥有率不小于 8 标台，城市公共交通占全方式出行比例达 30%以上，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 50%以上，公交站点 500m 覆盖率达 90%，绿色公交车辆比例达 100%。

规划镇域货运通道为 G343、S240、伊龙路、伊汝连接线。

第61条　交通廊道控

铁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

四章第二十七条，铁路线路两侧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为，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5 米，其他铁路为 12 米；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 米，其他铁路为 15 米。

公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

（一）国道不少于 20 米;

（二）省道不少于 15 米;

（三）县道不少于 10 米;

（四）乡道不少于 5 米。

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62条　给水工程规划

1.供水设施

白元镇共设置集中供水设施 4 处。

第63条　排水工程规划

2.排水标准

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64条　供电工程规划

1.变电站

综合统筹用电需要及输配电送出廊道需求，合理布置35千伏及以上变电站，至规划期末共2座公用110千伏变电站。

第65条　通信工程规划

1.通信发展规划

预测至2035年移动电话用户3.2万卡号，宽带用户1.2万户。

第66条　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规划

规划以西二线天然气为主气源，用气引自现状白元调压站。积极开拓新气源，以液化石油气作为补充和应急气源。

第67条　环卫工程规划

1.环卫设施规划

统筹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规划白元镇建设1座生活垃圾转运站。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68条　教育设施规划

1.规划布局与引导

（1）初级中学教育设施布局

初级中学教育设施1所。

（2）小学教育设施布局

规划小学教育设施 15 所。

。

（3）幼儿园教育设施引导

依托乡村社区生活圈，考虑多村联建、依托村级小学富余校舍内设置等多种模式，补足农村学前教育“漏洞”，织牢“网底”，着力提升农村适龄学前儿童入园率。

第69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1.规划布局

（1）乡镇卫生院布局

扩建白元镇中心卫生院，位于白元村西南部规划床位数 100 张。

（2）卫生服务站布局

按照乡集镇至少设置 1 处卫生服务站的标准，全镇设置卫生服务站 1 处，与白元镇中心卫生院合建，建筑面积 100—200 平方米。

（3）村卫生室布局

按照各行政村设置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村卫生室的标准，全镇设置村卫生室 19 处，每处建筑面积 100—200 平方米。

第70条　养老设施规划

1.规划布局

（1）乡镇养老院布局

现状保留白元镇卫生院，位于白元村北部，规划新建白元镇第二养老院，位于白元镇西南部，共规划床位数300张。

（2）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布局

结合 “乡里中心”，全镇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9处，每处建筑面积300平方米。

按照各行政村设置1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老年活动室的标准，全镇设置老年活动室19处，每处建筑面积200平方米。

第71条 文化设施规划

1.布局规划

（1）镇级文化中心布局

全镇设置文化活动中心1处，位于白元村西南部，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2）村级文化活动室布局

按照各行政村设置1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文化活动室的标准，全镇设置文化活动室19处，每处建筑面积200平方米。

第72条 体育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构建以基层体育设施为核心，公园绿地广场为补充的体育设施体系，满足全民健身需求。

2.布局规划

（1）镇级体育运动中心布局

新建白元镇体育运动中心，位于白元村西南部。

（2）村健身广场布局

按照各行政村设置1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健身广场的标准，全镇设置健身广场19处，每处用地面积400平方米。

第73条　殡葬设施规划

白元镇公益性公墓按照规划面积不小于50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标准。

公益性公墓要按照集约化、园林化、生态化的要求进行建设，墓穴应符合生态安葬要求，新建公益性安葬设施节地生态安葬率应达到100%。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74条　全域防洪排涝规划

1.设防标准

规划期末，确定杜康河和永定河镇政府驻地采用20年一遇防洪标准，乡村防护区采用10年一遇防洪标准。

第75条　全域消防规划

镇域规划消防站1座，位于镇政府驻地。按照标准设置消防车辆及设备，消防供水系统规划与集中供水管网合建。

第76条　全域抗震规划

依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及上位规划，白元镇按照地震烈度6度设防。规划镇域城镇建设用地内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应根据确定的地震动参数进行严格的设计、施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需做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城镇生命线系统主要包括供水、供电、通讯、交通、医疗、粮食、消防等系统，规划提高一度标准设防。

第77条　森林防火规划

1.规划目标

加强森林火灾预警、预防、扑救、保障、宣传体系的建设，全面提升林火综合防控能力，建立森林防火长效机制，确保不发生重大特大森林火灾，确保不因森林火灾发生重大人员伤亡。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78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策略

1.文物保护单位

完善土门遗址1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白元遗址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认定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控制周边建筑高度，保护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周边的街巷格局和历史景观风貌。

积极开展净土寺、明辛学校旧址2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庄子墓、魏万林祖屋2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作，重点开展文物遗址价值挖掘和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的保护利用措施和工程均应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要求。

2.历史建筑

保护、修缮历史建筑本体及周边环境。明确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主体，明确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监管人的保护责任与义务，严格落实保护管理要求。历史建筑的修缮应维持建筑的原有风貌，修旧如旧的，尽可能地使用传统工艺和材料，周边新建建筑的高度、色彩、形式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尺度相协调。

第十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合理划定镇政府驻地范围

第79条　镇政府驻地发展方向

集镇总体发展方向：向南发展。

南扩：向南沿X042西侧规划布局产业园区，与镇政府驻地融为一体，实现产城融合发展。

第80条　镇政府驻地范围

依据镇政府驻地发展方向及现状建设情况，划定镇政府驻地范围涉及白元村和水牛沟村城镇开发边界内及周边需要管控的区域。

第二节　优化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和结构

第81条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核两轴五区”的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

“一核”即以镇政府驻地中部原有商业设施为基础，巩固完善服务设施，与现状镇政府、便民事务服务中心等共同组成的白元镇综合服务核心。

“两轴”即S240和X042形成的城镇发展轴，X042为镇域重要的南北向交通联系轴，也是白元镇政府驻地重要发展轴，沿路贯穿公共服务区、乡镇特色宜居区和产业发展区，是一条产城融合引领的发展轴线；S240自东向西贯穿镇村特色经济发展区和北部人居品质提升区。

“五区”即北部产业发展区、中部公共服务区、乡镇特色宜居区、人居品质提升区、南部特色经济发展区。各片区依托自身基础，发展各有侧重，综合形成富有活力、宜居宜业的完整镇政府驻地。

第82条　规划分区与管控

镇政府驻地规划分区分为两级：一级规划分区包括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划分至二级规划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内二级规划分区包括城镇集中建设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内二级规划分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各规划分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

一级规划分区管控指引：

城镇发展区。与镇政府驻地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一致，是为了满足各类城镇发展需求、优化城镇功能和空间布局为目的而划定的区域。

乡村发展区。以农业生产和生活发展为主的区域，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整治。

二级规划分区管控指引：

居住生活区——将主要居住用地和相关配套设施用地划入居住生活区。主要布局居住用地和居住配套设施，鼓励兼容教育设施、养老设施、公用设施、为本地居民服务

的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绿地和广场用地；限制引入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特殊医疗设施和加油加气站用地。

综合服务区——将行政办公设施、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等公共服务集中区域及周边服务配套用地划入综合服务区。合理布局各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鼓励兼容行政办公、文化体育、医疗教育、养老福利、绿地和广场，限制引入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加油加气站等。

商业商务区——将专业市场、零售商业等划入商业商务区。主要布局商业、市场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的用地。控制新增居住用地；适度布局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

工业发展区——主要为沿 X042 南部两侧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工业及其配套产业用地，鼓励兼容工业区办公设施、服务设施和防护绿地；限制引入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枢纽区——将公路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及对外交通场站用地划入交通枢纽区。适当兼容商服用地。

村庄建设区——将镇政府驻地范围内的村庄建设用地划入村庄建设区。主要布局村庄宅基地、村庄产业用地、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等用地。

一般农业区——镇政府驻地范围内除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和村庄建设区外，以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为主的区

域。区内土地利用以充分满足农业生产和生活需要为原则。

1.规划用地布局

镇政府驻地除强制性内容外，其他具体用地方案在详细规划中细化落实。在镇政府驻地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

(1)优化生活空间布局，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

适度控制镇政府驻地内的居住用地供给。增加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

(2)保障产业空间，促进产业优化转型

优先保障产业发展空间，稳定工业用地总规模。引导零散分布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提高土地利用率。推进低效存量工业仓储用地的转型升级，支持土地多功能复合利用，优先植入研发、创意、设计等产业功能及相关配套服务。

(3)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镇政府驻地重点增加小微绿地公共空间，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以生活圈为服务半径规划建设一批公园绿地和休闲游憩场所。

第三节　构建镇政府驻地道路网络

第83条　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以S240、金山大道、郭木线为镇政府驻地主要对外通道构建镇政府驻地环状主干路网。

镇政府驻地内道路分三级设计：主干路、次干路、支路。

主干路：在镇政府驻地交通中起“通”的作用。永昌大道、和乐大道为镇政府驻地主干路。

次干路：次干路兼有“通”与“达”的作用，是规划区内仅次于主干路的次要交通干道，联系主干路，并与主干路组成干道网，在交通上主要起集散交通的作用。

支路：主要担负各功能区内部的交通联系，在乡镇交通中起“达”的作用。

第84条　道路红线与横断面

规划镇政府驻地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15-30 米，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12-15 米，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4-9 米，道路断面均为一块板。

第四节　镇政府驻地公用设施规划

第85条　给水工程规划

1.水源规划

规划镇政府驻地统一由南苑水厂供水。南苑水厂规划规模为 7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陆浑水库和地下水。

第86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污水收集后统一排入白元污水处理厂。规划扩建白元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 万立方米/日。

第87条　电力工程规划

1.电源规划

规划由谢园 110 千伏变电站供电。

第88条　通信工程规划

1.通信设施规划

实现光纤进楼、光纤到户。由镇政府驻地电信所为规划区提供电信服务，根据需要设立光节点等接入网设备。

第89条　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规划

规划以西二线天然气为气源，用气引自现状白元调压站。积极开拓新气源，以液化石油气作为补充和应急气源。

第90条　环卫工程规划

1.生活垃圾收运处理

采用“多功能收集站 + 压缩车”的垃圾收运方式，共设置 1 座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

第五节　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依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按照乡集镇层级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建议，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形成活力便捷的乡集镇中心。

第91条　教育设施规划

规划设置初中教育设施 1 所。

第92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扩建白元镇中心卫生院。

第93条　养老设施规划

规划设置白元镇养老院 2 处。

第94条　文化设施规划

规划文化用地 1 处，为新建文化活动中心。

第95条　体育设施规划

规划体育用地 1 处，为新建体育运动广场。

第96条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设置专业市场 3 处，包括农贸市场、服装市场、五金市场等。

第六节　镇政府驻地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97条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规划

1.安全布局规划

安全布局规划的目的是按照功能分区，综合考虑防灾安全要求，对一些特定的可能危害防灾安全的因素，诸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及大型物资仓库等进行综合布局规划，控制可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防范次生灾害扩散和蔓延，尽量降低灾害发生时的危害程度，降低灾害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创造安全的生产、居住环境。

2.防灾隔离带

防灾隔离带主要包括：穿越镇政府驻地杜康河。

(1)对外交通线路

主要包括省道240、县道042等。

(2)主次干道

主要包括北大街、汝白路等。

3.救援疏散通道

规划救援疏散通道主要包括省道240、县道042、汝白路、北大街等。

4.避难疏散场地

结合各类公园、广场等开敞空间及学校操场等设施，作为防灾的疏散、避难场地，形成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布局。避难疏散场地的服务半径宜为0.5-1.0公里，面积大于10000平方米。

第98条　防洪排涝规划

1.设防标准

规划期末，在镇政府驻地范围内，杜康河两岸按照2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为3年一遇，重要的路口和区域为5年一遇。

2.重大防洪工程

规划期内，镇政府驻地重大防洪工程主要包括：杜康河河道治理工程。

第99条　消防规划

规划新建1处消防站。

第100条 抗震规划

1.抗震设防标准

规划镇政府驻地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6度。一般工程应按照6度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当提高设防标准，按照7度标准设防。

第101条 危险源管控

白元镇镇政府驻地的危险源共计1处，为易燃易爆的加油站。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102条 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通过对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改造和完善农业配套基础设施，对用地结构进行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改良土壤，完善农田水利设施，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行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治理，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加强农田防护林等生态建设，逐步形成点、带、网、片相结合的复合生态系统，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第103条 农用地整理

1.高标准农田建设

大力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储备区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深入推进耕地质量保护行动，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

大力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储备区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深入推进耕地质量保护行动，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

2.可恢复类耕地整治

在保障生态环境、不影响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

态保护区的前提下，统筹推进农用地整治，通过土地平整、基础设施完善等工程措施推进低效园地、林地以及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土地整治或恢复为耕地。优先推进白元镇即可恢复土地恢复为耕地，稳妥有序推进镇域内工程恢复土地恢复为耕地。

第104条 建设用地整理

1.加强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以“空心村”整治和“危旧房”改造为重点，全面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按照尊重农民意愿、充分考虑农民实际承受能力的要求，合理开发利用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引导农民集中居住、产业集聚发展。依法引导农村闲置宅基地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合理流转，提高宅基地利用效率，集约精准保障新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2.加大采矿用地整治复垦力度

整治采矿用地，增加建设用地有效供给。通过对采矿用地场地平整、污染治理、复垦绿化、林木种植等措施，恢复其生态功能，置换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新增建设用地。

白元镇采矿用地复垦重点区域主要为工矿废弃地开采区，在此区域内全面复垦生产建设损毁土地，分期有序复垦历史遗留生产建设损毁土地，及时复垦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强化复垦区域生态环境治理，推进损毁土地有效利用，对塌陷、采空区进行填充，对危岩、危石进行削（清）方和坡面

整形，达到消除隐患和减载降坡的效果，削方后的碎石以不外运为原则，就地堆放，以挡土墙支护。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105条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

通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至2035年全镇水土流失、土壤污染得到全面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得到综合治理，森林质量全面提升，森林结构得到优化，退化生态系统完成修复和保护。重要生态廊道建设更加完善，人居环境得到根本好转，全面建成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第106条 水生态修复

水生态修复以杜康河、永定河2条河流与干渠为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区域，采取控源截污、清理垃圾、清淤疏浚等措施，改善河道及沿岸环境质量，严格控制污染排放总量，加快推进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提高水系自净能力。

第107条 森林质量提升

全面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森林结构，加强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开展困难地造林、生态公益林建设、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等工程，提高森林质量和单位林地产出。加大森林抚育项目建设力度，重点加强对中幼林抚育管护，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碳汇量。在重要河流及交通干线两侧设置防护带，发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过滤噪音的作用。

第108条 矿山生态修复

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工

程。重点修复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与少部分地下矿山，针对不同矿区开采活动造成的地质环境问题，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土地复垦复绿、创建绿色矿山等主要工程。加强政府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监管检查力度，严格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推动矿山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有序完成矿山地貌环境修复、地质灾害防控、水土流失治理等各项任务。

第十二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第109条　底线和指标约束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规模和范围。

2.生态保护红线。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范围和类型。

3.城镇开发边界。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和范围。

4.村庄建设边界。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的规模，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可不明确规划用途，已确定具体建设项目的地块原则上应明确规划用途。

5.其他控制线。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控制线，以及重大规划项目建设控制范围和区域基础设施廊道等。

第110条　底线管控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等控制线按照第四章进行管控。

第二节　建设管控要求

第111条　选址要求

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乡村产业等用地原则上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并严格落实《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等政策要求，充分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空闲地以及其他存量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少占或不占耕地，并满足防灾减灾、公共安全和公共卫生以及行业设计标准要求。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及农业设施等用地，在符合相关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预留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第112条　村民住房

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农村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67平方米，原则上以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宅为主，不规划建设三层以上的住房。建筑高度控制在9米以下，其中单层住房层高不超过4.0米，二层住房的每层层高不宜超过3.6米，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要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统称村级组织）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

文物保护区内村庄建设应按照文物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落实建筑风格、色彩、高度等。文物保护区外村庄建设应充分融入周边的自然环境，建筑整体以低层为主，体

现浅山风貌、田园风光和乡土特色。村庄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 9 米以下，防止建筑过高影响村庄的整体风貌。

配套设施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套建设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垃圾收集站等服务设施。

第113条　基础设施

供水设施：小型一体化供水站宜控制在 0.6-1.0；常规水厂主体建（构）筑物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内，一体化供水站建（构）筑物高度宜控制在 8 米以内；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污水处理设施：地上式污水场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5 以下，采用地下或一体化处理设备的，容积率可提高至 0.5-0.8；地上式主体建（构）筑物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内，辅助用房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内，地埋式/半地埋式地面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6 米以内。

环卫设施：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5-0.8，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0.6-1.0，畜禽粪污处理站宜控制在 0.4-0.7；垃圾中转站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9 米以内，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4 米以内，并应同时符合环评要求；垃圾转运站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第114条　公共服务设施

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中行政管理设施容积率控制在 0.8 以下，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医疗卫生设施用地容积率

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内；单个健身广场用地面积不宜大于 400 平方米，每村健身广场的总面积人均不宜大于 3 平方米。

农村小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宜超过 4 层，容积率不宜超过 0.9，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5 米，绿地率大于 35%，生均建设用地不小于 18 平方米/人。农村幼儿园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3 层，容积率不宜超过 0.7，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绿地率大于 35%生均建设用地不小于 13 平方米/人。

第115条　乡村产业用地

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并符合村庄所在乡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小于 0.8，建筑高度不宜高于 12 米，建筑系数不宜低于 40%；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不小于 0.8，建筑高度不宜高于 12 米。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建筑高度不大于 12 米，其中商业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1.5，商务金融用地不大于 2.5，娱乐用地不大于 2.5，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不大于 1.2。

第116条　环境整治

按照就地取材、经济实用的原则，充分运用乡土材料和废旧材料，进行环境整治。

结合村庄特色，合理设计村庄出入口，避免采用牌

坊、拱门等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构筑物形式；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置或改造活动广场和游园，不应过度铺装，适量设置运动器材和休憩设施，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

房前屋后整治应充分利用废旧材料，合理确定形式、尺寸以及色彩，便于村民自行施工，鼓励种植蔬菜、瓜果、花草，做到见缝插绿。

街巷两侧的边角地、闲置地宜改造成绿地景观、活动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杂物，严禁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刷白。公告栏、文化墙、花坛、垃圾箱等设施的位置、形式、尺寸、色彩宜符合村庄实际，突出村庄特色，避免过分突兀。

结合当地气候和地域特点，采用合适的绿化植物配置方案，树种选择应以乡土树种为主，搭配果蔬、花草，禁止采用名贵树种；亮化灯具的样式、风格、间距应结合村庄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生产生活需求等，鼓励采用太阳能路灯。

充分保留原有的河道水系和坑（水）塘，河道坡岸应尽量保持自然走向，采取自然生态的手法进行坡岸加固和绿化美化，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

在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117条 加强党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规划编制实施的全过程与各领域，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白元镇不折不扣得到落实、取得实效。落实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统筹协调和制度保障，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

第118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融入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自然资源“一张图”分布式管理、运用和共享服务机制，横向实时联动相关职能部门信息平台，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将气象探测环境基础数据等相关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审批的基础和依据。

第119条 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建立面向白元镇实际的用途管制机制，综合“控制线管控、分区/用途管控、指标管控、名录管控”等管控手段，实现“以控制线管控为底、以分区为基础、以用途为细化、以指标为量化、以名录为辅助”的综合管控机制，切实保障国

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

第120条 加强规划实施检测评估

以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为载体，分阶段落实规划的目标任务，确保落实规划强制性内容，并对规划实施的阶段性目标和指标进行及时反馈。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时监测、定期评估、动态维护制度，完善“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体检评估机制。

第121条 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制定国土空间编制实施配套政策。完善农业农村空间提质增效政策，保障乡村振兴项目用地，完善集体建设用地综合整治等政策；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体系，完善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多渠道生态建设投入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城镇发展空间高效开发的政策文件，保障重点地区用地供给。

第122条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建立规划管理责任制。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模式，构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共同责任机制。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绩效考核政策体系。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切实履行职责，统筹重大政策研究和制定，协调解决国土开发、保护和整治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实施。

第123条 完善实施监管机制

强化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拓展社会监督渠道，引导和鼓励社会各方参与规划实施监管。

附图

01 区位图

02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03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04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05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06 镇政府驻地功能结构规划图

07 镇政府驻地土国空间规划分区图

伊川县白元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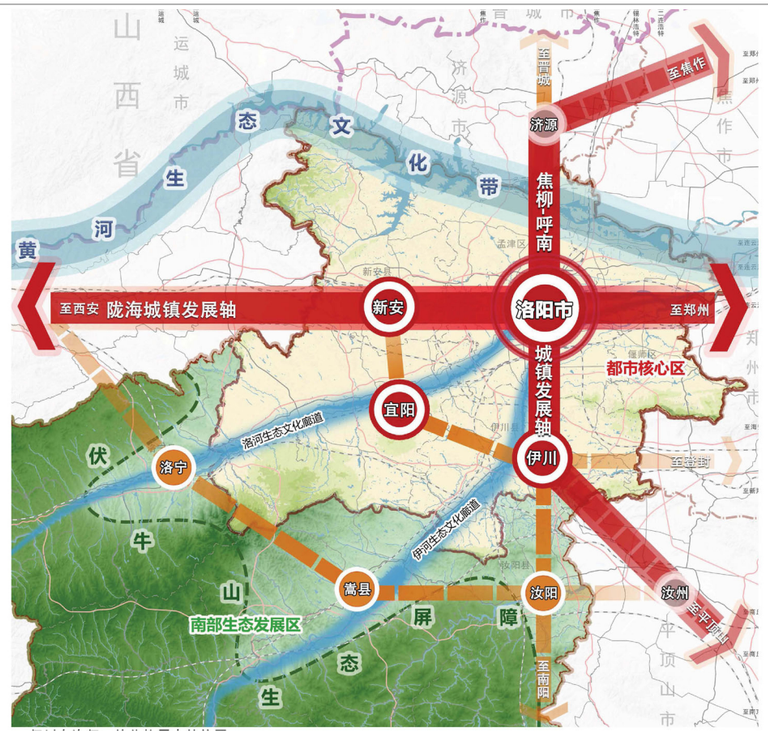

伊川县与洛阳市组团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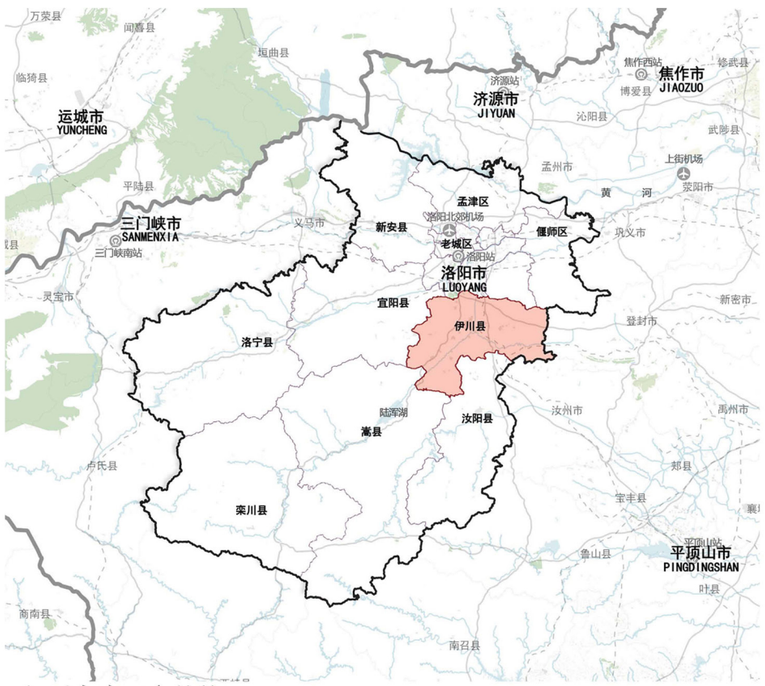

伊川县在洛阳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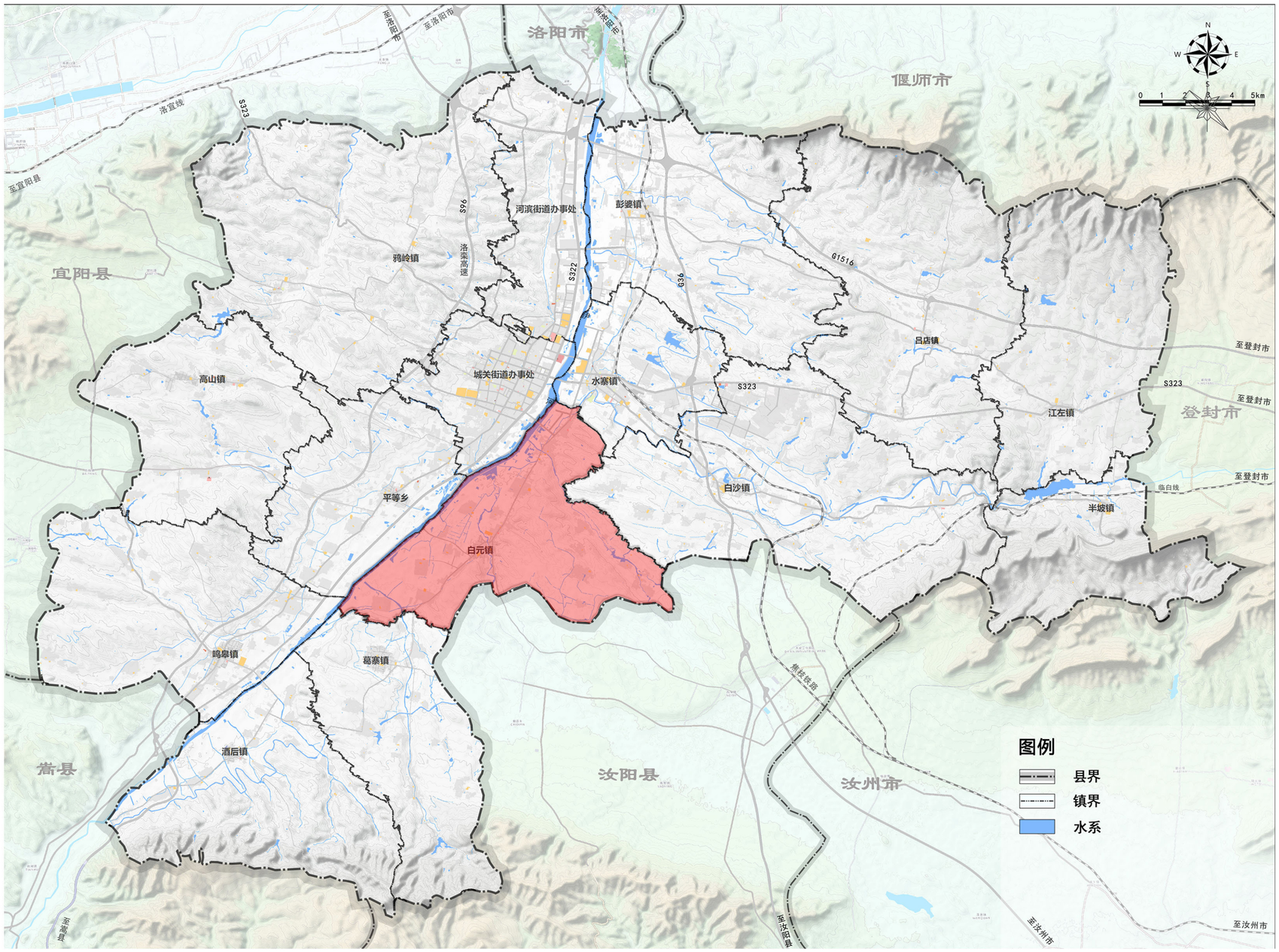

白元镇在伊川县的位置

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白元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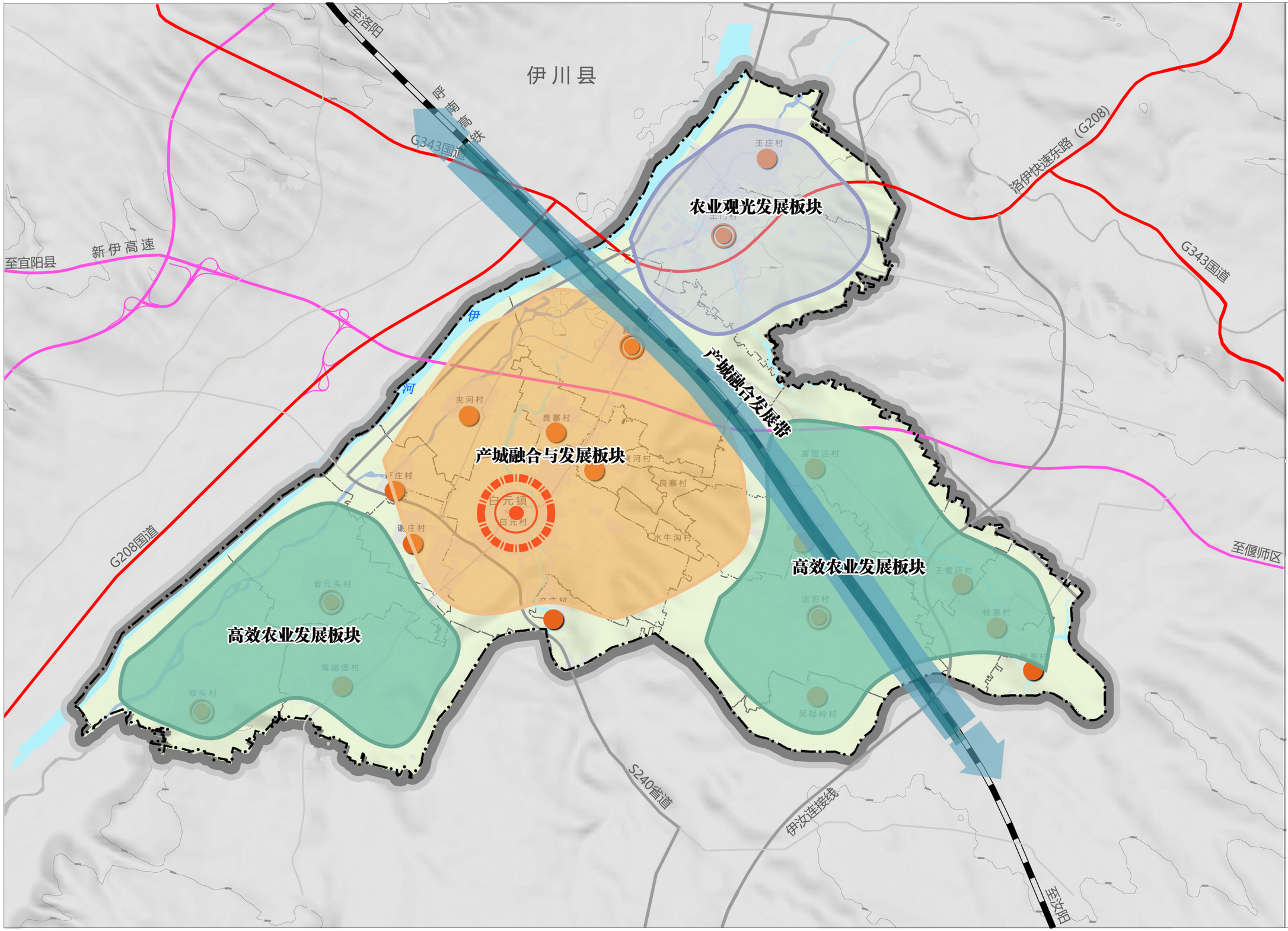

N

0 1

0.5 2km

图 例

- 规划城镇发展区
- 陆地水域
- 全域范围
- 县（区）界
- 镇（乡）界
- 本级政府驻地
- 普速铁路
- 国道
- 高速公路
- 干线公路
- 城市道路
- 域外道路
- 产业发展带
- 产城融合与发展板块
- 农业观光发展板块
- 高效农业发展板块

02

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白元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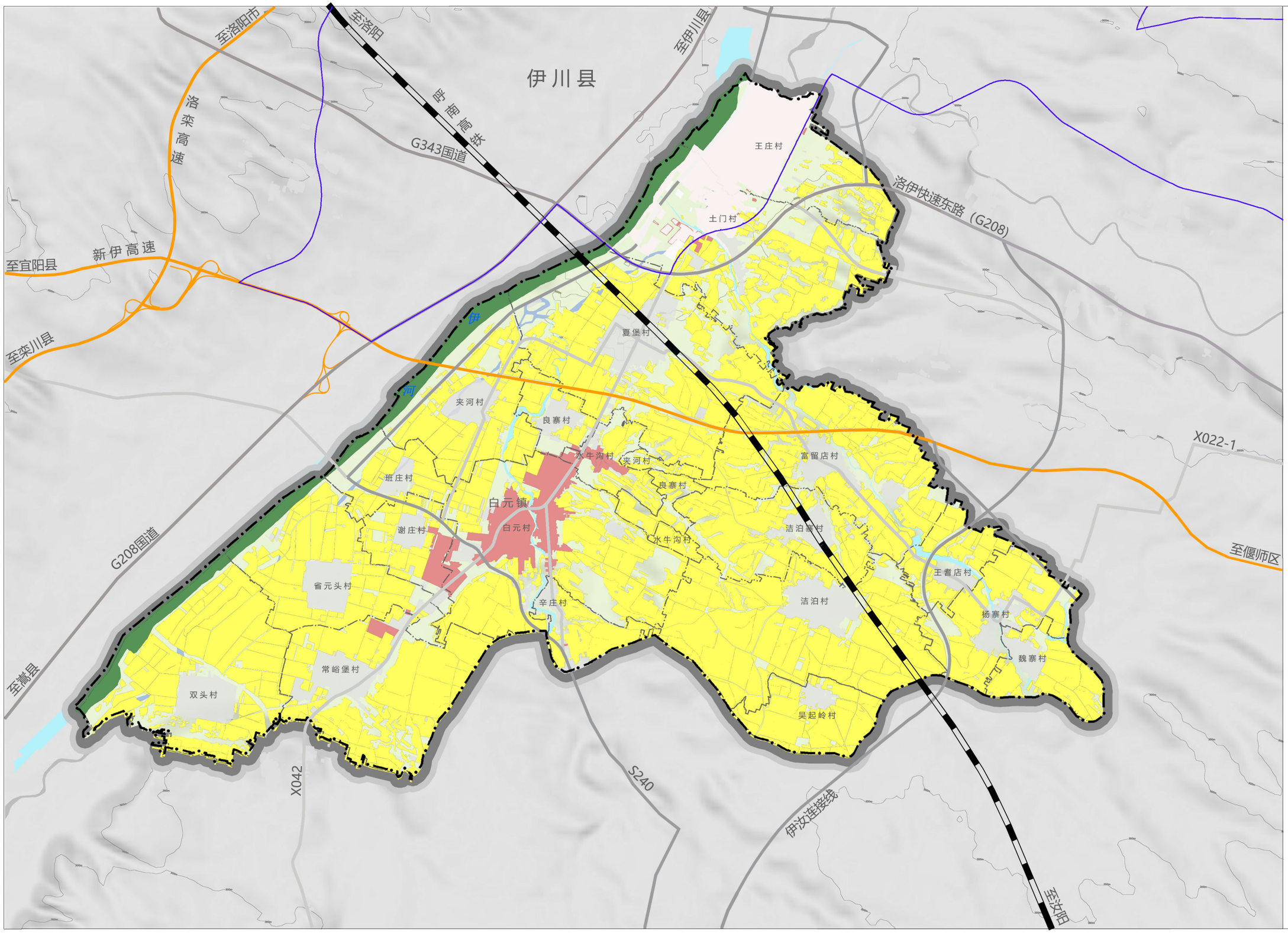

N

0 1

0.5 2km

图　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规划城镇发展区
- 陆地水域
- 全域范围
- 县（区）界
- 镇（乡）界
- 本级政府驻地
- 普速铁路
- 国道
- 高速公路
- 干线公路
- 城市道路
- 域外道路
- 中心城区范围

03

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白元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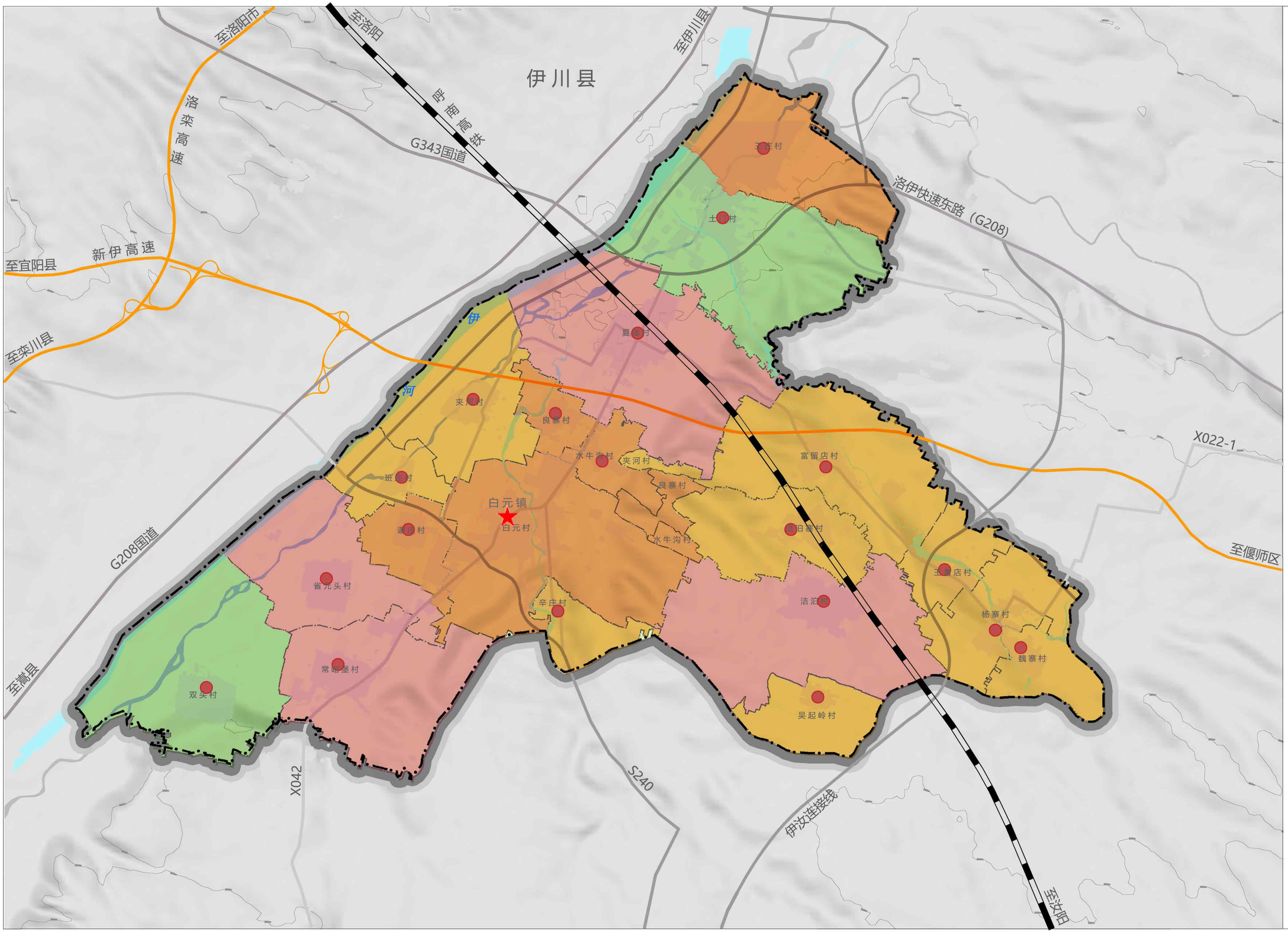

N

0 1

0.5 2km

图　例

- 城郊融合类
- 集聚提升类
- 特色保护类
- 整治改善类
- 行政村
- 规划城镇发展区
- 陆地水域
- 全域范围
- 县（区）界
- 镇（乡）界
- 本级政府驻地
- 普速铁路
- 规划范围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城市道路
- 域外道路

04

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白元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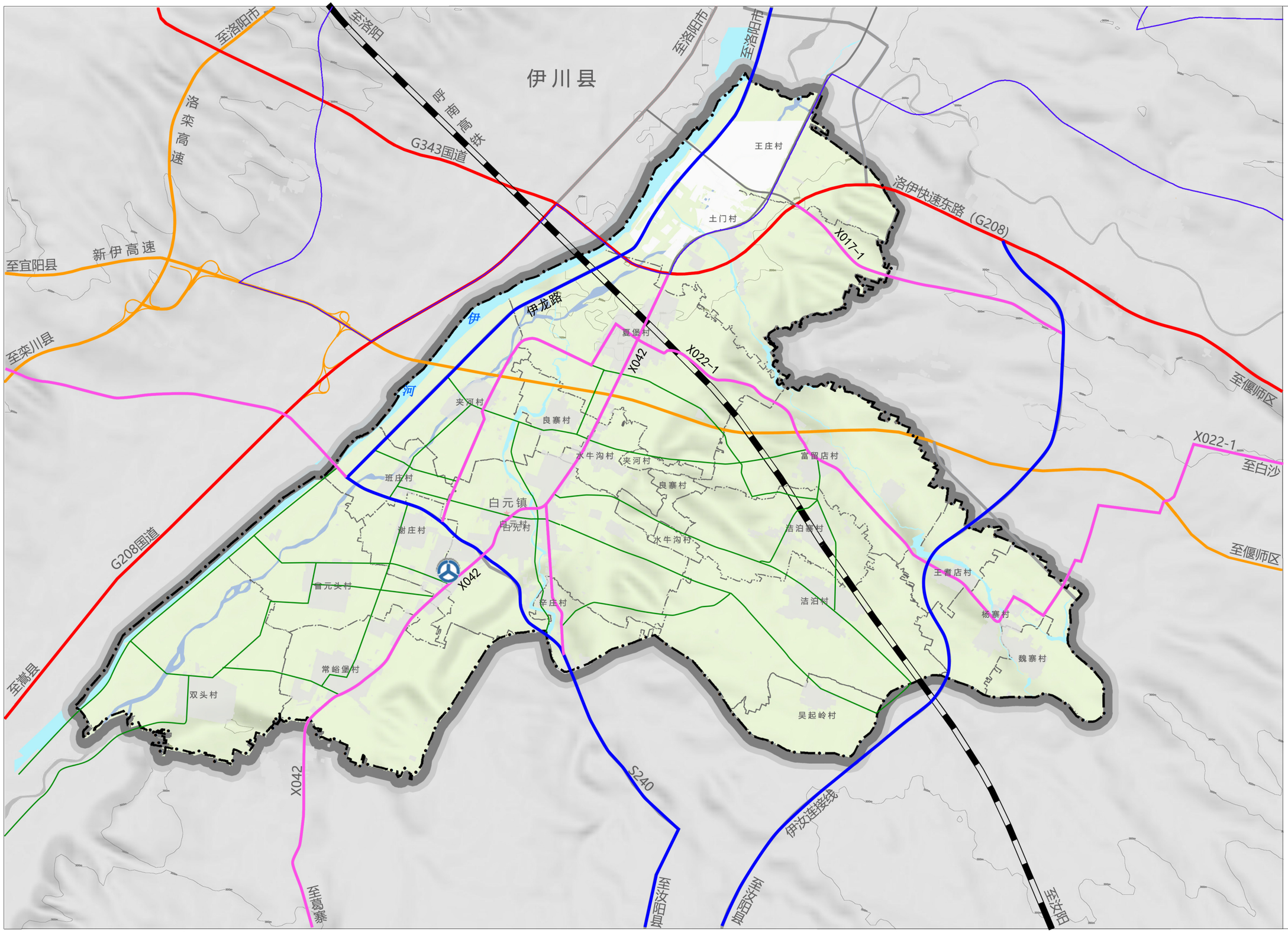

N

0 1

0.5 2km

图 例

- 高速公路
- 一级公路
- 二级公路
- 三级公路
- 四级公路
- 域外道路
- 客运站
- 规划城镇发展区
- 陆地水域
- 全域范围
- 县（区）界
- 镇（乡）界
- 本级政府驻地
- 铁路

05

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白元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功能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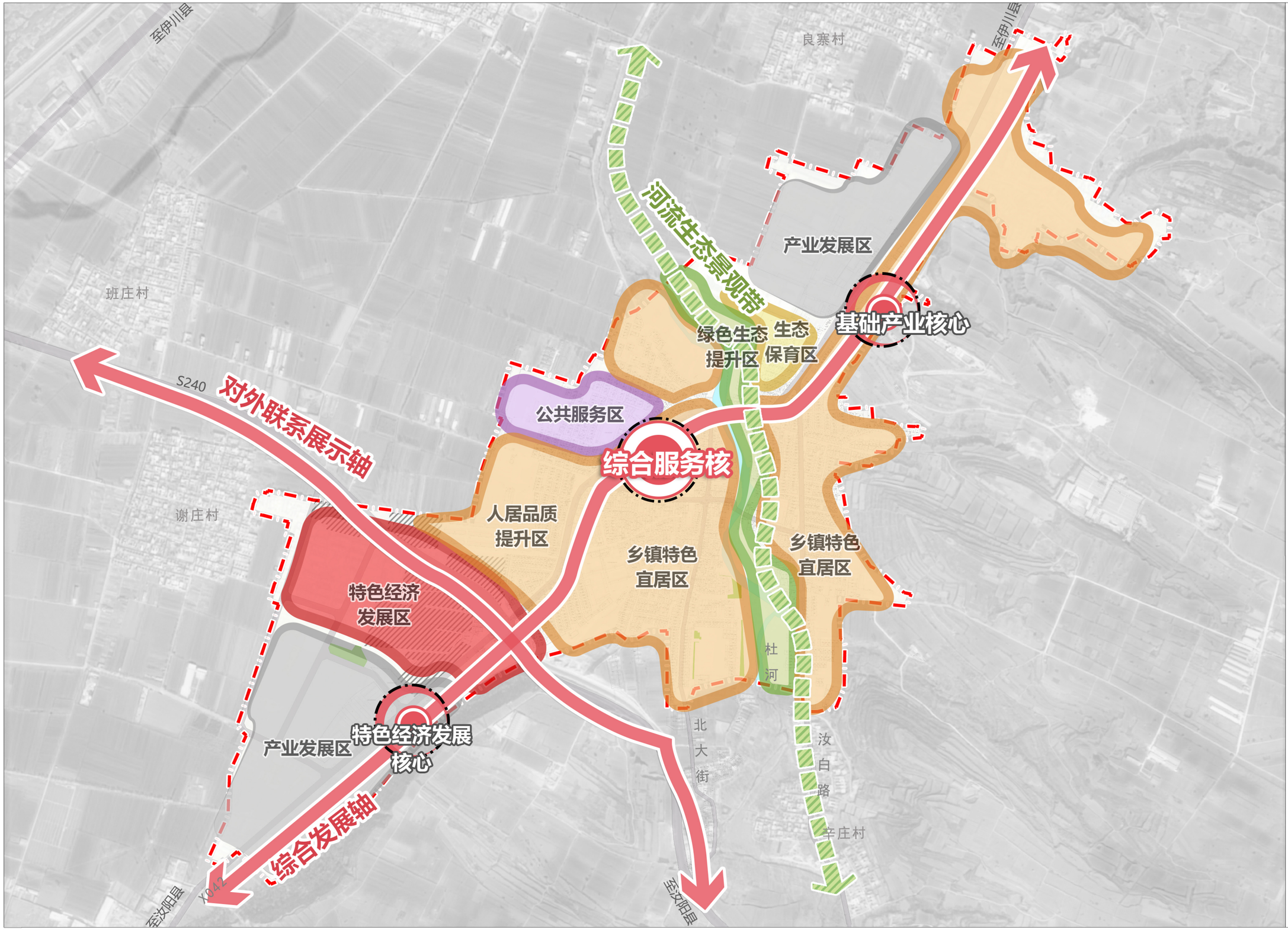

N

0 100 400m

5 200

图 例

- 建设用地（斜线为村庄建设用地）
- 陆地水域
- 规划范围
- 城市道路
- 公园绿地
- 综合服务核心
- 发展核心
- 乡镇特色宜居区
- 公共服务区
- 特色经济发展区
- 产业发展区

06

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白元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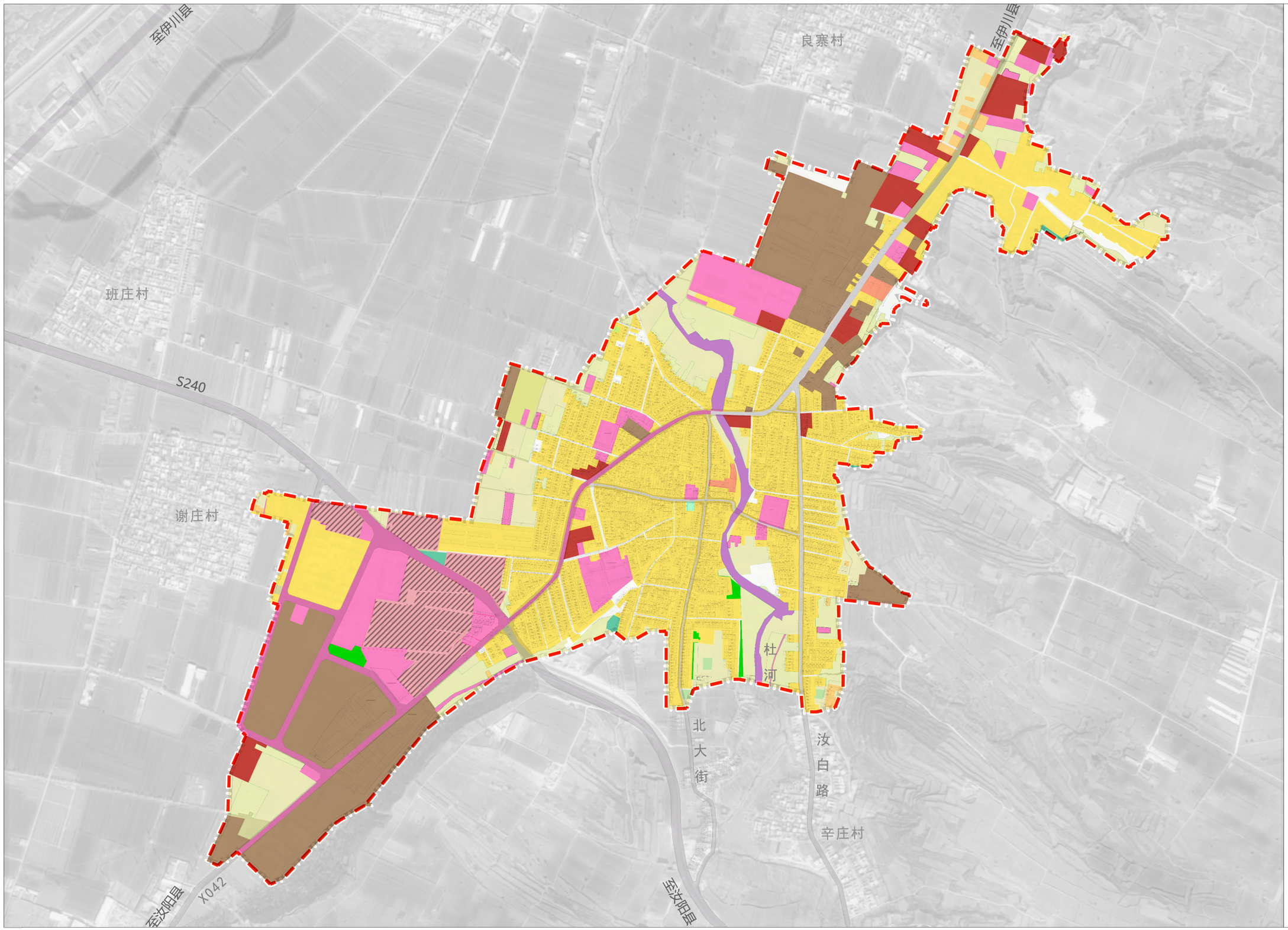

N

0 100 400m

5 200

图 例

- 生态控制区
- 一般农业区
- 村庄建设区
- 居住生活区
- 综合服务区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商业服务区
- 工业发展区
- 战略预留区
- 村庄建设边界
- 城镇开发边界
- 规划范围

07

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